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修讀輔系規則

(含電機工程學系在職專班、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學位學程、智慧資訊安全學位學程)

108年10月1日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2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9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4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4月3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課程與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114年6月18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修讀電機所、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積學程或資安學程(以下稱本系所) 輔系之研究生資格如下：

1. 歷年成績各科目分數須 80 分(含)以上。
2. 系所主管同意

三、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至第四學期止，依校方規定時間申請。**

四、完成輔系條件：

- 1、修讀碩士班輔系：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積學程、資安學程之課程，且其中十二學分以上須為加修系所課程；專題討論則至少須修(一)、(二)兩學期。
- 2、修讀博士班輔系：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電機所暨微電子所、電通所、奈積學程、資安學程之課程，且其中九學分以上須為加修系所課程；專題討論則至少須修(一)、(二)兩學期。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修讀輔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